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怡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01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2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3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4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5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06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07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08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1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5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6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18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19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4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8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3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2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3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05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06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09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10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
14 之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3人、被
15 害人1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
16 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
17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
18 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9 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20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21 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2 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並提款卡、密
23 碼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提款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
24 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
25 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3人、被害人1人之
26 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2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29 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
30 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
31 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喻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28號

09 被 告 陳怡婷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怡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8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9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前，將申辦之合
21 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含密碼）
22 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交予某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
23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
25 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
26 示之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27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轉一空。嗣如附表
28 所示之人發現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錢思齊、陳玟吟、胡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30 移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怡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當時是為了要申辦貸款才按指示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云云。另被告自陳：無法提供所稱貸款資訊或對話紀錄等語。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照片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一般單純辦理借款，並不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充其量僅須將帳戶號碼提供予代辦公司或人員，以利代辦公司或人員辦理撥款即可，如一併交付，實難防止代辦人員於金融機構撥款後將之侵吞入己。又依現今社會不論係銀行或民間貸款，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借款，以及所容許之借款額度。再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要求借貸者交付銀行帳戶等資料，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易於體察之常識。本件被告為正常智識之人，又其

01 所述借款對象僅要求被告提供銀行帳戶文件資料，並配合辦
02 理約定轉帳，反毋須審核個人之收入或財產等情況，已與常
03 情有違。

04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5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07 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08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1 減輕之。

12 四、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
13 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
14 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認應依
15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
16 罪之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
17 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
18 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
19 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劉恆嘉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錢思齊(提告)	112年12月30日	假中獎通知	①112年12月30日14時35分 ②112年12月30日16時3分	①2,000元 ②2,000元
2	陳玟吟(提告)	112年12月28日	假中獎通知	①112年12月30日15時26分 ②112年12月30日14時53分	①2,000元 ②2,000元
3	胡嫻(提告)	112年12月29日	假中獎通知	①112年12月30日14時46分 ②112年12月30日15時1分 ③112年12月30日15時14分 ④112年12月30日15時30分 ⑤112年12月30日16時1分	①2,000元 ②2,000元 ③2,000元 ④6,000元 ⑤2萬元

(續上頁)

01

4	李克強(未提 告)	112年12月30日	假中獎通知	①112年12月30日14時19分 ②112年12月30日14時51分	①2,000元 ②4,000元
---	--------------	------------	-------	--	--------------------